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4时30分在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的议案》，该事项暂不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